

舒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舒政〔2018〕53号

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县乡村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开发区、万佛湖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整治“两难两多一长”改善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18〕141号）和《六安市编委关于转发省编办〈关于在市县全面开展“减证便民”整治申请材料多专项行动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六编〔2018〕16号）要求，我县对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

进行全面清理，严格按照八个一律取消原则，取消不合法、不合理以及为规避责任、转嫁矛盾而提供的各种申请材料，切实解决奇葩证明多、申请材料多，企业群众办事难、办事慢等问题，强化政务服务意识，全面提高行政效能。经过全面清理，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减少 3869 项，精减比例 57.6%，乡镇申请材料减少 398 项，精减比例 60%，村级申请材料减少 118 项，精减比例 53.4%。现将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

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取消后，各地、各部门要及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，同步精减办事大厅办理相关事项的申请材料，做到线上线下同步精减；不得变相要求申请人提供已取消的申请材料，切实解决申请材料多、群众办事难等问题。

二、注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

各地、各部门要按照协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对照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取消后的办理方式，优化办事流程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，积极推动信息互联共享，让群众办事更方便、创业更顺畅。要加强实地调查核实工作，制定完善申请人书面承诺书等制式文书，整合优化申请材料内容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文件规定，避免出现管理真空和服务空档，确保依法全面正确履职。

三、健全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理常态机制

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实行动态管理，各地、各部门要根据

有关法律法规修订，结合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信息共享推进情况，及时精减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

- 附件：1. 舒城县县直单位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
2. 舒城县乡镇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
3. 舒城县村级取消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清单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
检察院，各群团组织，驻舒各单位。

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5日印发
